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实现短期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投资金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公司计划运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在国内证券市场进行投资。

投资方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自营账户，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证券投资和新股申购。申购新股和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决定。

投资期限：本公告日至2010年度。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审批程序

针对证券投资事项，公司设立了证券投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董秘处负责证券投资事项，并向证券投资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证券投资人员在证券投资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新股申购、增发申购、证券回购、证券衍生产品或债券投资等具体操作。公司进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需由证券投资人员提交拟投资证券的基本情况、投资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经证券投资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证券投资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在证券交易场所买卖证券和新股申购，具有风险可控、资金周转快捷的特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为防止资金闲置，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公司专门设立了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证券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卫建国、王珺、李新春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四日